

证券代码：688450

证券简称：光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0
普通股股东人数	7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7,101,10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7,101,10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365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365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田维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36,904,905	78.3525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田维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3,560,690	92.6123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，已审议通过；
- 2、本次审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；

4、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杜凯、贾诗韵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